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股票代碼 2228)

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8 號 19 樓
電 話：(02)2696-2818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8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4 ~ 53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 ~ 41
	(七) 關係人交易	42
	(八) 質押之資產	42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二)	其他	43 ~ 5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0 ~ 51	
(十四)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51 ~ 53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正怡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劍麟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劍麟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劍麟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劍麟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劍麟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發貨倉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七)。

劍麟集團汽車零件事業部因部分銷售客戶之需求，將存貨存放客戶之發貨倉，由倉庫保管人員負責存貨之點收及保管，並定期寄送領用報告給劍麟集團之專人進行數量核對。依收入認列原則，該銷售應於客戶端實際領用方認列收入，故劍麟集團係依公司與該客戶倉庫保管人所提供且經劍麟集團專人核對之領用報告作為收入認列之依據。

因發貨倉位於美國、德國及中國，倉庫保管人所提供資訊之領用報告內容有所不同，該等收入認列流程涉有人工作業，為考慮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本會計師將此截止情況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有上述需求情況之銷售客戶進行銷售內容、金額及雙方約定銷售條件瞭解，評估並抽核雙方平日對帳之內部控制。
2. 取得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倉庫保管人提供領用報告，核至相關之發票開立，帳載銷貨收入記錄。
3. 依據期末帳載之存貨數量餘額執行發函詢證。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劍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劍麟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劍麟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劍麟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劍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劍麟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劍麟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陳晉昌

林一帆

陳晉昌
林一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48544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33,791	19	\$ 997,050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525,866	10	588,292	1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817,733	15	956,596	17
1200	其他應收款		24,517	1	50,174	1
130X	存貨	六(四)	824,211	15	604,840	11
1410	預付款項		53,636	1	47,450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1,625	-	14,08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291,379</u>	<u>61</u>	<u>3,258,489</u>	<u>59</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1,885,348	35	2,004,565	3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62,214	1	63,577	1
1780	無形資產		16,560	-	12,21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84,676	2	70,77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	83,115	1	84,409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131,913</u>	<u>39</u>	<u>2,235,548</u>	<u>41</u>
1XXX	資產總計		<u>\$ 5,423,292</u>	<u>100</u>	<u>\$ 5,494,037</u>	<u>100</u>

(續次頁)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金額
			%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400,000	\$ 400,00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77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11,017	5,230
2150	應付票據		-	675
2170	應付帳款		155,870	302,47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264,969	282,84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130	34,96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713	1,028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	3,521	4,20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8,145	3,94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61,365</u>	<u>1,036,153</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	295,726	292,125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28,975	35,85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387,577	402,78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010	860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52,942	44,56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66,230</u>	<u>776,190</u>
2XXX	負債總計		<u>1,627,595</u>	<u>1,812,343</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757,803	757,80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813,473	813,47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644,117	634,32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7,333	327,545
3350	未分配盈餘		1,626,476	1,485,88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83,505)	(337,333)
3XXX	權益總計		<u>3,795,697</u>	<u>3,681,69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5,423,292</u>	<u>\$ 5,494,037</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陳立儂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3,678,578	100	\$ 3,423,47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七)	(2,860,840)	(78)	(2,678,825)	(78)
5900 營業毛利		817,738	22	744,651	22
營業費用	六(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179,462)	(5)	(165,029)	(5)
6200 管理費用		(326,350)	(9)	(324,288)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7,610)	(4)	(119,956)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4,067)	-	3,24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67,489)	(18)	(606,032)	(18)
6900 營業利益		150,249	4	138,619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0,257	-	9,219	-
7010 其他收入	七	846	-	1,02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73,395	2	69,618	2
7050 財務成本		(6,916)	-	(4,65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7,582	2	75,207	2
7900 稅前淨利		227,831	6	213,826	6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十九)	10,751	-	(114,888)	(3)
8200 本期淨利		\$ 238,582	6	\$ 98,938	3
其他綜合損益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1,453	-	(\$ 1,21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291)	-	24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7,716)	(1)	(12,11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11,544	-	2,42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5,010)	(1)	(\$ 10,66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3,572	5	\$ 88,270	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38,582	6	\$ 98,938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93,572	5	\$ 88,270	3
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14		\$ 1.3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06		\$ 1.3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陳立儂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	權益總額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109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757,803	\$ 785,818	\$ 568,284	\$ 227,085	\$ 1,933,319	(\$ 327,639)	\$ 3,944,670
本期淨利		-	-	-	-	98,938	-	98,9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74)	(9,694)	(10,6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7,964	(9,694)	88,270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		-	-	66,037	-	(66,037)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00,460	(100,460)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378,901)	-	(378,901)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屬認股權部分	六(十)	-	27,655	-	-	-	-	27,655
12 月 31 日餘額		\$ 757,803	\$ 813,473	\$ 634,321	\$ 327,545	\$ 1,485,885	(\$ 337,333)	\$ 3,681,694
110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757,803	\$ 813,473	\$ 634,321	\$ 327,545	\$ 1,485,885	(\$ 337,333)	\$ 3,681,694
本期淨利		-	-	-	-	238,582	-	238,5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62	(46,172)	(45,0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9,744	(46,172)	193,572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		-	-	9,796	-	(9,796)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9,788	(9,788)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79,569)	-	(79,569)
12 月 31 日餘額		\$ 757,803	\$ 813,473	\$ 644,117	\$ 337,333	\$ 1,626,476	(\$ 383,505)	\$ 3,795,69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陳立儂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27,831	\$ 213,82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4,067	(3,241)
折舊費用	六(五)(六)(十七) 230,424	216,227
攤銷費用	六(十七) 4,578	-
利息收入	(10,257)	(9,21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八) 3,967	11,6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4,156)	(20,725)
利息費用	6,916	4,656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四)(五) 7,881	1,2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0,095	(236,112)
應收帳款	134,796	(104,182)
其他應收款	25,657	(20,078)
存貨	(219,371)	144,792
預付款項	(6,186)	73,883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462	(7,9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77)	777
合約負債-流動	5,787	(1,000)
應付票據	(675)	-
應付帳款	(146,609)	31,276
其他應付款	(14,663)	18,472
其他非流動負債	6,926	(14,08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4,197	34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42,890	300,605
收取之利息	10,257	8,522
支付之所得稅	(34,473)	(64,471)
支付之利息	(3,315)	(1,75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5,359	242,89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一) (178,271)	(303,6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3,723	25,763
取得無形資產	(3,62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5,187)	12,63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1,71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3,355)	(263,56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二) -	300,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79,569)	(378,901)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二) (1,087)	(1,377)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二) (4,013)	(2,093)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二) -	40,316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六(二十二) -	316,73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4,669)	274,67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0,594)	97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6,741	254,9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97,050	742,06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33,791	\$ 997,05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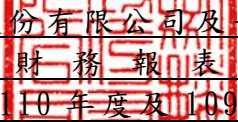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陳立儂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66年4月在中華民國設立，並於民國102年11月25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安全氣囊系統充氣器殼體、預縮式安全帶精密導管、百貨展示架、衣架與五金零件之製造與買賣業務。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1年3月18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0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本公司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Transtat)	控股公司	100%	100%	-
本公司	Cortec GmbH	衣架、展示架之銷售	100%	100%	-
本公司	Iron Force Poland Sp. z o.o.	汽車安全零配件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
Transtat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浙江劍麟)	衣架、展示架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
Transtat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湖州劍力)	汽車安全零配件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
Cortec GmbH	Cortec Kunststoff Technik GmbH & Co. KG	衣架、展示架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
Cortec GmbH	Cortec Verwaltungs GmbH	管理顧問公司	100%	100%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八) 應收帳款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0年 ~ 55年
機器設備	2年 ~ 10年
辦公設備	3年 ~ 5年
其他	2年 ~ 15年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為固定給付，並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及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四)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攤銷。

2.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六)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3.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十九)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1.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2. 嵌入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混合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合約之條款決定整體混合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二十二）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虧損性合約）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三）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五)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六)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七) 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汽車安全零配件及百貨展示架等五金零件，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買方，買方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批發商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買方，且買方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汽車安全零配件及百貨展示架等五金零件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列認列。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 9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九)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無此情形。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零用金	\$ 214	\$ 42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65,323	670,538
定期存款	729,533	244,966
短期票券	38,721	81,125
	<u>\$ 1,033,791</u>	<u>\$ 997,050</u>

1.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定期存款及列為約當現金之三個月內到期之高度流動性投資，年利率分別為 0.25%~2.70%及 0.001%~2.55%。
2.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可能性甚低。
3.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	\$ 119,440
興櫃公司股票	-	19,825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12,000	12,000
結構性商品	521,303	431,616
遠期外匯合約	172	2,172
應付公司債－贖回權	-	90
評價調整	(7,609)	3,149
	<u>\$ 525,866</u>	<u>\$ 588,292</u>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777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負債		
權益工具	(\$ 1,458)	\$ 8,261
受益憑證	703	8,518
結構性商品	16,013	388
遠期外匯合約	8,988	3,618
應付公司債－贖回權	(90)	(60)
	<u>\$ 24,156</u>	<u>\$ 20,725</u>

2. 本集團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10年12月31日			
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		契約期間
	(名目本金)(元)		
結構性商品	RMB	70,000,000	2021/10/12~2022/03/31
結構性商品	RMB	50,000,000	2021/12/01~2022/03/31
預售遠期外匯	EUR	1,000,000	2021/12/31~2022/04/26
109年12月31日			
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		契約期間
	(名目本金)(元)		
預售遠期外匯	USD	5,000,000	2021/3/8~2021/4/8
預售遠期外匯	EUR	1,883,496	2021/1/22~2021/1/29
預售遠期外匯	USD	2,000,000	2020/10/21~2021/1/25
預售遠期外匯	USD	1,000,000	2020/12/30~2021/4/1
結構性商品	RMB	30,000,000	2020/11/19~2021/2/22
結構性商品	RMB	70,000,000	2020/12/30~2021/3/30

(1)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售之遠期外匯交易，係為規避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2) 本集團簽訂之結構性商品係保本浮動收益之交易，係為獲取匯率價差。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應收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822,988	\$ 957,784
減：備抵損失	(5,255)	(1,188)
	<u>\$ 817,733</u>	<u>\$ 956,596</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759,385	\$ 938,302
30天內	49,243	16,664
31-90天	11,714	2,691
91-180天	1,013	3
181天以上	1,633	124
	<u>\$ 822,988</u>	<u>\$ 957,78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分別為 \$822,988、\$957,784 及 \$853,602。

3.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15,222	(\$ 12,459)	\$ 302,763
在製品	61,362	(5,664)	55,698
製成品	420,700	(12,579)	408,121
商品	72,089	(14,460)	57,629
	<u>\$ 869,373</u>	<u>(\$ 45,162)</u>	<u>\$ 824,211</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25,410	(\$ 11,618)	\$ 213,792
在製品	87,092	(14,528)	72,564
製成品	275,677	(14,032)	261,645
商品	65,856	(9,017)	56,839
	<u>\$ 654,035</u>	<u>(\$ 49,195)</u>	<u>\$ 604,840</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856,992	\$ 2,668,470
(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4,033)	9,081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881	1,274
	<u>\$ 2,860,840</u>	<u>\$ 2,678,825</u>

本集團因出售已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存貨導致民國 110 年度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48,255	\$ 1,303,135	\$ 1,286,002	\$ 102,561	\$ 26,059	\$ 256,943	\$ 3,122,955
累計折舊	-	(276,838)	(761,610)	(67,606)	(11,045)	-	(1,117,099)
累計減損	-	-	(1,291)	-	-	-	(1,291)
	<u>\$ 148,255</u>	<u>\$ 1,026,297</u>	<u>\$ 523,101</u>	<u>\$ 34,955</u>	<u>\$ 15,014</u>	<u>\$ 256,943</u>	<u>\$ 2,004,565</u>
1月1日	\$ 148,255	\$ 1,026,297	\$ 523,101	\$ 34,955	\$ 15,014	\$ 256,943	\$ 2,004,565
本期增添	-	53,406	68,902	18,506	1,683	44,054	186,551
本期處分	-	(959)	(4,556)	(11,059)	-	(11,116)	(27,690)
重分類	-	16,722	190,308	284	78	(207,705)	(313)
折舊費用	-	(39,194)	(172,074)	(11,754)	(4,722)	-	(227,744)
減損損失(註)	-	-	(7,881)	-	-	-	(7,881)
淨兌換差額	(4,932)	(23,968)	(4,558)	(1,581)	(572)	(6,529)	(42,140)
12月31日	<u>\$ 143,323</u>	<u>\$ 1,032,304</u>	<u>\$ 593,242</u>	<u>\$ 29,351</u>	<u>\$ 11,481</u>	<u>\$ 75,647</u>	<u>\$ 1,885,348</u>
12月31日							
成本	\$ 143,323	\$ 1,344,777	\$ 1,501,081	\$ 98,814	\$ 26,796	\$ 75,647	\$ 3,190,438
累計折舊	-	(312,473)	(898,631)	(69,463)	(15,315)	-	(1,295,882)
累計減損	-	-	(9,208)	-	-	-	(9,208)
	<u>\$ 143,323</u>	<u>\$ 1,032,304</u>	<u>\$ 593,242</u>	<u>\$ 29,351</u>	<u>\$ 11,481</u>	<u>\$ 75,647</u>	<u>\$ 1,885,348</u>

	109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49,021	\$1,021,151	\$1,262,333	\$ 99,688	\$ 18,105	\$ 428,249	\$2,978,547
累計折舊	-	(250,592)	(669,623)	(67,680)	(10,730)	-	(998,625)
	<u>\$ 149,021</u>	<u>\$ 770,559</u>	<u>\$ 592,710</u>	<u>\$ 32,008</u>	<u>\$ 7,375</u>	<u>\$ 428,249</u>	<u>\$1,979,922</u>
12月31日	\$ 149,021	\$ 770,559	\$ 592,710	\$ 32,008	\$ 7,375	\$ 428,249	\$1,979,922
本期增添	315	12,749	30,597	11,826	4,804	228,042	288,333
本期處分	-	(1,134)	(22,063)	(1,303)	(2)	(12,908)	(37,410)
重分類	-	276,663	87,509	2,695	5,331	(372,258)	(60)
折舊費用	-	(34,476)	(165,572)	(10,793)	(2,542)	-	(213,383)
減損損失(註)	-	-	(1,274)	-	-	-	(1,274)
淨兌換差額	(1,081)	1,936	1,194	522	48	(14,182)	(11,563)
12月31日	<u>\$ 148,255</u>	<u>\$1,026,297</u>	<u>\$ 523,101</u>	<u>\$ 34,955</u>	<u>\$ 15,014</u>	<u>\$ 256,943</u>	<u>\$2,004,565</u>
12月31日							
成本	\$ 148,255	\$1,303,135	\$1,286,002	\$ 102,561	\$ 26,059	\$ 256,943	\$3,122,955
累計折舊	-	(276,838)	(761,610)	(67,606)	(11,045)	-	(1,117,099)
累計減損	-	-	(1,291)	-	-	-	(1,291)
	<u>\$ 148,255</u>	<u>\$1,026,297</u>	<u>\$ 523,101</u>	<u>\$ 34,955</u>	<u>\$ 15,014</u>	<u>\$ 256,943</u>	<u>\$2,004,565</u>

註：本公司評估浙江劍麟之機器設備未來現金流入減少，導致估列之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故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 \$7,881 及 \$1,274。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公務車及多功能事務機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60,491	\$ 61,690
運輸設備 (公務車)	1,518	1,487
生財器具 (影印機)	205	400
	<u>\$ 62,214</u>	<u>\$ 63,577</u>
	110年度	109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1,595	\$ 1,485
運輸設備 (公務車)	920	1,058
生財器具 (影印機)	165	301
	<u>\$ 2,680</u>	<u>\$ 2,844</u>

3.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為 \$936。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6	\$ 17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2,552	1,912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409	374

5.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4,064 及 \$3,680。

(七)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 57,728	\$ 69,223
其他	25,387	15,186
	<u>\$ 83,115</u>	<u>\$ 84,409</u>

(八)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0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400,000</u>	0.68%~0.73%	無
借款性質	109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400,000</u>	0.75%	無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2,928 及 \$1,544。

(九) 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139,935	\$ 143,286
應付設備款	14,202	17,417
應付進出口費	8,917	8,120
應付加工費	7,297	9,778
其他	94,618	104,246
	<u>\$ 264,969</u>	<u>\$ 282,847</u>

(十) 應付公司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300,000	\$ 3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4,274)	(7,875)
	<u>\$ 295,726</u>	<u>\$ 292,125</u>

1. 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發行國內第 2 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第2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總額	\$ 300,000
票面利率	-
有效利率	1.23%
發行期間	3年
到期日	民國112年3月9日
擔保品	無
賣回權	無
贖回權	<p>(1)到期贖回：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期滿後，本公司將一次償還本金。</p> <p>(2)提前贖回：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債券；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p>
轉換價格(元/股)	99.04
轉換期間	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
已轉換金額	\$ -
已買回金額	\$ -

2. 本公司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27,655。另嵌入之買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一)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9年4月5日至119年4月30日，按月分期償還本金	0.69%~ 0.80%	請詳附註 八	\$ 32,496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3,521)
				<u>\$ 28,975</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9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9年4月5日至119年4月30日，按月分期償還本金	0.69%~ 0.80%	請詳附註 八	\$ 40,065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4,208)
				<u>\$ 35,857</u>

(十二)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3.5%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5,181	\$ 66,01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5,211)	(24,950)
淨確定福利負債 (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 39,970</u>	<u>\$ 41,065</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 66,015	(\$ 24,950)	\$ 41,065
當期服務成本	283	-	283
利息費用(收入)	277	(103)	174
	<u>66,575</u>	<u>(25,053)</u>	<u>41,52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367)	(367)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445	-	445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694)	-	(2,694)
經驗調整	1,163	-	1,163
	<u>(1,086)</u>	<u>(367)</u>	<u>(1,453)</u>
提撥退休基金	-	(99)	(99)
支付退休金	(308)	308	-
12月31日餘額	<u>\$ 65,181</u>	<u>(\$ 25,211)</u>	<u>\$ 39,970</u>
	109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 77,535	(\$ 25,886)	\$ 51,649
當期服務成本	322	-	322
利息(費用)收入	605	(202)	403
前期服務成本	(9,325)	-	(9,325)
	<u>69,137</u>	<u>(26,088)</u>	<u>43,04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864)	(864)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324)	-	(1,324)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434	-	3,434
經驗調整	(28)	-	(28)
	<u>2,082</u>	<u>(864)</u>	<u>1,218</u>
提撥退休基金	-	(3,202)	(3,202)
支付退休金	(5,204)	5,204	-
12月31日餘額	<u>\$ 66,015</u>	<u>(\$ 24,950)</u>	<u>\$ 41,065</u>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折現率	<u>0.73%</u>	<u>0.42%</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91%</u>	<u>2.91%</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5%</u>	<u>減少0.5%</u>	<u>增加0.5%</u>	<u>減少0.5%</u>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4,067)	\$ 4,459	\$ 4,338	(\$ 4,003)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4,496)	\$ 4,952	\$ 4,802	(\$ 4,41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6)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98。
- (7) 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3年。

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33,903
1-2年		2,160
2-5年		12,514
5年以上		<u>6,235</u>
	<u>\$</u>	<u>54,812</u>

2.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海外子公司係採確定提撥制，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3,163 及\$14,092。

(十三)股本

1.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300,000，分為 13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757,803，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0年	109年
1月1日(即12月31日)	75,780 仟股	75,780 仟股

3.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總金額上限為\$36,000，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1 月 17 日金管發字第 1080342446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惟近期受疫情影響景氣趨勢未明，考量公司與股東之最大權益，於民國 109 年 6 月 2 日申請撤銷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6 月 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46411 號函核准。

(十四)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保留盈餘/期後事項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2.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8月27日及109年6月23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109年及108年度盈餘分派案，內容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9,796		\$ 66,037	
特別盈餘公積	9,788		100,460	
現金股利	79,569	\$ 1.05	378,901	\$ 5.00
	<u>\$ 99,153</u>		<u>\$ 545,398</u>	

5. 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3月18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110年度盈餘分派案內容如下：

	11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3,974	
特別盈餘公積	46,173	
現金股利	151,561	\$ 2.00
	<u>\$ 221,708</u>	

(十六) 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3,678,578</u>	<u>\$ 3,423,476</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地理區域：

110年度	生產地區			
	台灣	大陸地區	歐洲	合併
銷售地區				
美國	\$ 768,962	\$ 413,280	\$ -	\$1,182,242
中國大陸	144,561	849,702	-	994,263
德國	180,415	10,560	373,730	564,705
亞洲(不含中國大陸)	143,188	215,301	-	358,489
波蘭	14,052	225,842	70,950	310,844
其他	184,816	83,219	-	268,035
	<u>\$1,435,994</u>	<u>\$1,797,904</u>	<u>\$444,680</u>	<u>\$3,678,578</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董事酬勞	\$ 2,500	\$ 1,900
員工酬勞	8,553	780
	<u>\$ 11,053</u>	<u>\$ 2,680</u>

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另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依章程規定估列。

3. 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之民國 110 年度董事酬勞\$1,145 及員工酬勞\$1,200，與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董事酬勞\$2,500 及員工酬勞\$8,553 之差異，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 111 年度之損益。

4. 民國 110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通過之民國 109 年度董事酬勞\$960 及員工酬勞\$1,262，與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董事酬勞\$1,900 及員工酬勞\$780 之差異，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 110 年度之損益。

5.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利益	\$ 24,156	\$ 20,725
淨外幣兌換(損失)	(13,750)	(8,2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967)	(11,647)
政府補助利益(註)	33,881	27,766
什項收支	33,075	41,008
	<u>\$ 73,395</u>	<u>\$ 69,618</u>

註：民國 110 年度主係本集團海外子公司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影響而取得之政府補助收入\$25,531。民國 109 年度主係本公司因適用經濟部「對受 COVID-19(武漢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於民國 109 年針對政府補貼之薪資費用及營運資金認列政府補助收入\$18,470。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費用

(1) 所得稅(利益)費用組成部分：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3,325	\$ 44,228
未分配盈餘加徵	-	4,81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6,223)	14,287
當期所得稅總額	<u>7,102</u>	<u>63,326</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7,853)	51,562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10,751)</u>	<u>\$ 114,888</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0年度	109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11,544	\$ 2,423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291)	244

2. 所得稅(利益)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76,989	\$ 94,143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961	5,683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202)	(4,036)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21,567)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4,811
遞延所得稅負債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註)	(55,962)	-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4,747)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6,223)	14,287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10,751)</u>	<u>\$ 114,888</u>

註：主係本公司之子公司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盈餘轉增資，致遞延所得稅負債予以迴轉。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0年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	\$ 2,519	\$ 1,546	\$ -	\$ 4,065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7,694	895	-	8,589
未休假獎金	781	-	-	781
退休金費用未實際提撥數	8,212	-	(291)	7,921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款	534	(345)	-	189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63	549	-	61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50,975	-	11,544	62,519
小計	<u>70,778</u>	<u>2,645</u>	<u>11,253</u>	<u>84,67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178)	468	-	(710)
未實現兌換利益	(483)	164	-	(319)
固定資產折舊財稅差	(34,706)	(6,906)	-	(41,6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366,418)	21,482	-	(344,936)
小計	<u>(402,785)</u>	<u>15,208</u>	<u>-</u>	<u>(387,577)</u>
	<u>(\$ 332,007)</u>	<u>\$ 17,853</u>	<u>\$ 11,253</u>	<u>(\$ 302,901)</u>

109年

	認列於其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他綜合淨利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	\$ 847	\$ 1,672	\$ -	\$ 2,519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0,404	(2,710)	-	7,694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21	(121)	-	-
未休假獎金	781	-	-	781
退休金費用未實際提撥數	10,330	(2,362)	244	8,212
未實現兌換損失	1,731	(1,731)	-	-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款	-	534	-	534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	63	-	63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48,552	-	2,423	50,975
小計	72,766	(4,655)	2,667	70,778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1,178)	-	(1,178)
未實現兌換利益	-	(483)	-	(483)
固定資產折舊財稅差	-	(34,706)	-	(34,70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355,878)	(10,540)	-	(366,418)
小計	(355,878)	(46,907)	-	(402,785)
	(\$ 283,112)	(\$ 51,562)	\$ 2,667	(\$ 332,007)

4. 本集團之子公司-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係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經國家稅務局核准，同意該公司為高新技術產業企業，可享有自民國 109 年 12 月至 112 年 12 月繳納所得稅稅率 15%之優惠。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二十)每股盈餘

	110年度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238,582	75,780	\$ 3.14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126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第二次)	2,953	2,982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41,535	78,888	\$ 3.06

	109年度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98,938	75,780	\$ 1.31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19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第二次)	2,366	2,427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01,304	78,226	\$ 1.30

(二十一)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0年度	109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6,551	\$ 288,33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7,417	66,63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4,202)	(17,417)
加：預付設備款淨變動	(11,495)	(33,865)
本期支付現金	\$ 178,271	\$ 303,683

(二十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公司債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0年1月1日	\$ 400,000	\$ 1,888	\$ 292,125	\$ 40,065	\$ 734,078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1,087)	-	(4,013)	(5,10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78)	-	(3,556)	(3,734)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1,100	3,601	-	4,701
110年12月31日	\$ 400,000	\$ 1,723	\$ 295,726	\$ 32,496	\$ 729,945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公司債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9年1月1日	\$ 100,000	\$ 2,178	\$ -	\$ -	\$ 102,178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00,000	(1,377)	316,732	38,223	653,57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87	-	(2,366)	(1,279)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24,607)	-	(24,607)
109年12月31日	\$ 400,000	\$ 1,888	\$ 292,125	\$ 35,857	\$ 729,870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之關係</u>
罕特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876	\$ 1,026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其他收入係管理服務收入及租金收入。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20,528	\$ 31,710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8,581	\$ 9,469	長期借款額度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台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業已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20 日以本公司涉犯廢棄物清理法第 47 條及空氣汙染防制法第 57 條為由起訴，現由台灣南投地方法院審查中。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尚難評估訴訟可能之結果。

(二)承諾事項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顧問服務合約	\$ 32,969	\$ 34,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176	27,070
	\$ 61,145	\$ 61,07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六(十五)及六(十七)。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25,866	\$ 588,29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33,791	\$ 997,050
應收帳款	817,733	956,596
其他應收款	24,517	50,174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6,222	6,790
	<u>\$ 1,882,263</u>	<u>\$ 2,010,610</u>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77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00,000	\$ 400,000
應付票據	-	675
應付帳款	155,870	302,479
其他應付款	264,969	282,847
應付公司債	295,726	292,125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32,496	40,065
	<u>\$ 1,149,061</u>	<u>\$ 1,318,191</u>
租賃負債	<u>\$ 1,723</u>	<u>\$ 1,888</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集團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本集團承作遠期匯率合約及結構式存款以規避匯率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本集團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承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歐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以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及結構式存款進行。當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增加。
- C.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歐元、人民幣及波蘭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115	27.67	\$ 113,862
歐元：新台幣	1,771	31.32	55,468
人民幣：新台幣	44,709	4.30	192,249
美金：人民幣	6,065	6.38	167,819
歐元：人民幣	1,692	7.22	52,99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7	27.67	\$ 2,684
歐元：新台幣	793	31.32	24,837

109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外幣(仟元)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392	28.10	\$ 95,315
歐元：新台幣	4,945	34.56	170,899
人民幣：新台幣	63,964	4.32	276,069
美金：人民幣	8,756	6.52	246,044
歐元：人民幣	2,683	8.03	92,72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01	28.10	\$ 25,318
歐元：新台幣	2,975	34.56	102,816
歐元：人民幣	1,682	8.03	58,130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139	\$ -
歐元：新台幣	1%	555	-
人民幣：新台幣	1%	1,922	-
美金：人民幣	1%	1,678	-
歐元：人民幣	1%	530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7	\$ -
歐元：新台幣	1%	248	-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9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953	\$	-
歐元：新台幣	1%	1,709		-
人民幣：新台幣	1%	2,761		-
美金：人民幣	1%	2,460		-
歐元：人民幣	1%	927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53	\$	-
歐元：新台幣	1%	1,028		-
歐元：人民幣	1%	581		-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3,750)及(\$8,234)。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F. 本集團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30天 內	逾期31天 ~90天	逾期91天 以上	合計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13%~0.22%	0.52%~2.49%	1.30%~14.32%	51.05%~100%	
帳面價值總額	\$ 759,385	\$ 49,243	\$ 11,714	\$ 2,646	\$ 822,988
備抵損失	1,298	574	1,060	2,323	5,255
	未逾期	逾期30天 內	逾期31天 ~90天	逾期91天 以上	合計
<u>109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2%~0.22%	0.29%~2.26%	1.30%~9.24%	16.67%~100%	
帳面價值總額	\$ 938,302	\$ 16,664	\$ 2,691	\$ 127	\$ 957,784
備抵損失	744	99	33	312	1,188

G.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1,188
提列減損損失	4,067
12月31日	\$ 5,255
	109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4,429
減損損失迴轉	(3,241)
12月31日	\$ 1,188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流動和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均為 1 年內到期，其一年以內之現金流量金額，係為折現之金額，與資產負債表之各科目餘額一致。

C. 除上所述外，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0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公司債	\$ -	\$ -	\$ 300,000	\$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013	3,039	4,052	12,155	13,182
109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公司債	\$ -	\$ -	\$ -	\$ 300,000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118	3,353	4,471	13,412	19,016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公開市場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結構性商品、遠期外匯合約及應付公司債－贖回權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及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1,284	\$ 1,284
結構性商品	-	524,410	-	524,410
遠期外匯合約	-	172	-	172
	<u>\$ -</u>	<u>\$ 524,582</u>	<u>\$ 1,284</u>	<u>\$ 525,866</u>
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50,269	\$ -	\$ 3,752	\$ 154,021
結構性商品	-	432,009	-	432,009
遠期外匯合約	-	2,172	-	2,172
應付公司債-贖回權	-	90	-	90
	<u>\$ 150,269</u>	<u>\$ 434,271</u>	<u>\$ 3,752</u>	<u>\$ 588,292</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777	\$ -	\$ 777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
- B. 遠期外匯合約、理財商品及結構性商品取得之公允價值估計均屬於第二等級，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及收益率評價。
- C.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4.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0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加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1,284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1.43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09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加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3,752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1.45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5.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0年12月31日					
	輸入值	變動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流動性折價	±5%	\$ 29	(\$ 29)	\$ -	\$ -
	109年12月31日					
	輸入值	變動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流動性折價	±5%	\$ 29	(\$ 29)	\$ -	\$ -

(四) 其他事項

本集團並未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流行及政府推動多項防疫措施而對本集團之營運、繼續經營能力及籌資風險產生重大影響。且經評估本集團並未因此發生重大資產減損之情形。

本集團之疫情因應管理業已遵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之相關措施及傳染病防治法相關之防疫規定。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三、(一)8。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七。

十四、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係以地區別資訊提供予營運決策者覆核，本集團目前將銷售接單區域劃分為三個主要地區，分別為台灣、大陸及歐洲地區。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於財務管理及評估經營績效時亦以此三個區域分別進行，故在營運部門係以台灣、大陸及歐洲為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損益及資產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0年度				
	台 灣	大陸地區	歐 洲	合併沖銷	合 併
來自外部客戶 之收入	\$ 1,435,994	\$ 1,797,904	\$ 444,680	\$ -	\$ 3,678,578
部門間收入	3	851	-	(854)	-
收入合計	<u>\$ 1,435,997</u>	<u>\$ 1,798,755</u>	<u>\$ 444,680</u>	<u>(\$ 854)</u>	<u>\$ 3,678,578</u>
部門損益	<u>\$ 238,582</u>	<u>\$ 201,635</u>	<u>(\$ 29,231)</u>	<u>(\$ 172,404)</u>	<u>\$ 238,582</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費用	<u>\$ 41,512</u>	<u>\$ 146,778</u>	<u>\$ 42,134</u>	<u>\$ -</u>	<u>\$ 230,424</u>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17,716)</u>	<u>\$ 6,208</u>	<u>\$ 757</u>	<u>\$ -</u>	<u>(\$ 10,751)</u>
部門資產包含：					
非流動資產	<u>\$ 4,274,796</u>	<u>\$ 1,134,949</u>	<u>\$ 478,951</u>	<u>(\$ 3,841,459)</u>	<u>\$ 2,047,237</u>
	109年度				
	台 灣	大陸地區	歐 洲	合併沖銷	合 併
來自外部客戶 之收入	\$ 1,215,073	\$ 1,792,195	\$ 416,208	\$ -	\$ 3,423,476
部門間收入	14,161	39,108	-	(53,269)	-
收入合計	<u>\$ 1,229,234</u>	<u>\$ 1,831,303</u>	<u>\$ 416,208</u>	<u>(\$ 53,269)</u>	<u>\$ 3,423,476</u>
部門損益	<u>\$ 98,938</u>	<u>\$ 96,454</u>	<u>(\$ 43,755)</u>	<u>(\$ 52,699)</u>	<u>\$ 98,938</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費用	<u>\$ 42,471</u>	<u>\$ 151,580</u>	<u>\$ 22,176</u>	<u>\$ -</u>	<u>\$ 216,227</u>
所得稅費用	<u>\$ 36,830</u>	<u>\$ 77,118</u>	<u>\$ 940</u>	<u>\$ -</u>	<u>\$ 114,888</u>
部門資產包含：					
非流動資產	<u>\$ 4,142,149</u>	<u>\$ 1,207,467</u>	<u>\$ 546,404</u>	<u>(\$ 3,731,250)</u>	<u>\$ 2,164,770</u>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四)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展示架及汽車零配件收入。各項收入明細組成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展示架	\$ 711,043	\$ 667,780
汽車零配件	2,967,535	2,755,696
	<u>\$ 3,678,578</u>	<u>\$ 3,423,476</u>

(五) 地區別資訊

地區別收入請詳附註六(十六)說明，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中國大陸	\$	1,143,981	\$	1,207,467
台灣		433,337		410,899
波蘭		397,762		452,926
德國		81,190		93,478
	\$	2,056,270	\$	2,164,770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110年及109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集團A客戶	\$ 1,591,029	台灣及大陸	\$ 1,421,096	台灣及大陸
集團B客戶	861,602	台灣及大陸	899,790	台灣及大陸
集團C客戶	401,309	台灣及大陸	328,243	台灣及大陸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3)	業務 往來金額 (註4)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5)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6)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6)	備註
													名稱	價值			
0	劍麟股份有限公 司	Iron Force Poland Sp. z o.o.	其他應收款 - 關 係人	是	\$ 263,253	\$ 93,960	\$ -	0.60%	2	\$ -	營業週轉	\$ -	無	-	\$ 379,570	\$ 1,518,279	
1	湖州劍力金屬製 品有限公司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 係人	是	130,800	130,320	86,880	4.75%	2	-	營業週轉	-	無	-	1,500,185	3,000,370	
1	湖州劍力金屬製 品有限公司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 係人	是	943,800	939,600	-	0.65%	2	-	營業週轉	-	無	-	1,500,185	3,000,370	
1	湖州劍力金屬製 品有限公司	Iron Force Poland Sp. z o.o.	其他應收款 - 關 係人	是	157,300	156,600	-	0.65%	2	-	營業週轉	-	無	-	1,500,185	3,000,370	
2	Cortec GmbH	Cortec Kunststoff Technik GmbH & Co. KG	其他應收款 - 關 係人	是	101,880	93,960	78,300	1.00%	2	-	營業週轉	-	無	-	127,409	254,818	
3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 係人	是	17,118	16,602	15,772	0.00%	2	-	營業週轉	-	無	-	1,555,988	3,111,977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2。

註4：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6：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方法如下：

- (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其中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另因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 (2) 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公司或行號之限額，其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不得超過申貸資金公司或行號與本公司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或最近三個月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二十孰高者，
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其因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其融通期間視借款人資金需求而定，但不得逾三年。
- (4) 子公司之個別對象限額為其淨值50%，總限額為其淨值100%。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 有限公司	2	\$ 948,924	\$ 199,710	\$ 193,690	\$ -	\$ -	5%	\$ 1,897,849	Y	N	Y	註3(1)、 (2)
0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 有限公司	2	948,924	34,236	-	-	-	0%	1,897,849	Y	N	Y	註3(1)、 (2)
1	Cortec GmbH	Cortec Kunststoff Technik GmbH & Co. KG	4	127,409	56,944	52,517	42,214	-	1%	254,818	N	N	N	註3(3)
2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 有限公司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2	1,500,185	868,800	868,800	-	-	23%	3,000,370	N	Y	N	註3(3)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集團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如下：

(1). 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其中：

(2.1).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累積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2.2). 因與本公司為母子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其累積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3). 子公司之個別對象限額為其淨值50%，總限額為其淨值100%。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鴻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0,000	\$ 1,284	2%	\$ 1,284	-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人民幣結構性存款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524,410	-	524,410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 名稱(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初		買入(註3)		賣出(註3、5)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註6)	股數	金額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 有限公司	人民幣結構性存 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	-	-	\$ 432,009	-	\$ 1,476,960	-	\$ 1,390,080	\$ 1,390,080	\$ -	-	\$ 524,410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5：售價及帳面價值及處分損益差異為交易手續費及稅費。

註6：該項投資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僅於每季認列評價損益。

註7：期初金額包含前期評價損益，本期買入為買入成本金額，期末金額為包含本期評價損益。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註2(2))	損益 (註2(3))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香港	控股公司	\$ 873,960	\$ 873,960	25,997	100%	\$ 3,102,367	\$ 201,636	\$ 201,636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Cortec GmbH	德國	衣架、展示架買賣	27,104	27,104	750	100%	257,778	(10,213)	(10,213)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Iron Force Poland Sp. z o.o.	波蘭	汽車安全零配件 之製造及銷售	658,901	658,901	1,600	100%	493,022	(19,028)	(19,028)	
Cortec GmbH	Cortec Kunststoff Technik GmbH & Co. KG	德國	衣架、展示架生 產及買賣	889	889	-	100%	(22,833)	(6,441)	(6,441)	
Cortec GmbH	Cortec Verwaltungs GmbH	德國	管理顧問公司	881	881	-	100%	811	20	20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4)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衣架、百貨展示架、金屬架之製造及銷售	\$ 138,350	(2)	\$ 143,346	\$ -	\$ -	\$ 143,346	(\$ 1,857)	100%	(\$ 1,857)	\$ 95,812	\$ -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汽車安全零配件之製造及銷售	1,191,470	(2)	703,149	-	-	703,149	203,408	100%	203,408	3,000,370	266,036	註5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 846,495	\$ 846,495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Transtat Investment Ltd.)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2：投資損益係依據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4：(1)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美金5,000仟元，與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美金4,734仟元之差額美金266仟元，其係當初以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分配股利美金400仟元作為投資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之資本及向關係人購買股份之溢價美金134仟元所致。

- (2)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美金43,060仟元，與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美金22,200仟元之差額美金20,860仟元，其中1,140仟元係屬向關係人購買股份之溢價，另22,000千元差異係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於民國108年及110年盈餘轉增資所致。

註5：截至上期為止，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為美金8,625仟元。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七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孟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386,486	25.58%
正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942,980	6.52%

附表七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10752 號

會員姓名： (1) 陳晉昌
(2) 林一帆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電話： (02)27296666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018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66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事務所統一編號： 03932533

委託人統一編號： 043597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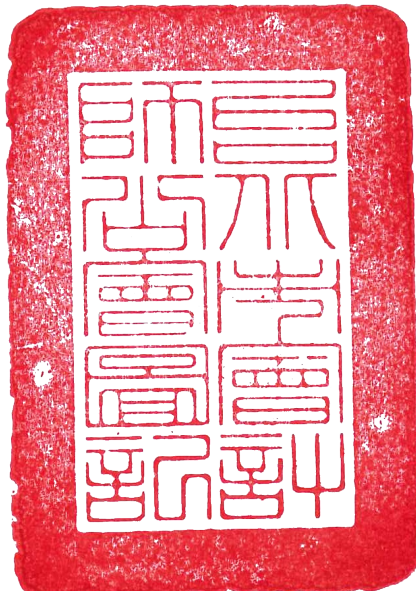
110 年度 (自民國 110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陳晉昌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林一帆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27 日

